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6-13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909 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生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52,497,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60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4 人，共代表 5 位股东，代表股份 151,837,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股份 659,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2%。

中小股东（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共代表 11 位股东，代表股份 1,099,8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 2 位股东，代表股份 440,2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59,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51,923,6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6239%；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831%；弃权 446,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9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3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579%；反对 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88%；

弃权 446,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34%。

(2) 表决结果：通过。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1,855,4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5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8,1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153%。

(2) 表决结果：通过。

3、《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1,855,4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5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8,1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153%。

(2) 表决结果：通过。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1,855,4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5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8,1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153%。

(2) 表决结果：通过。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1,408,03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2859%；反对 429,9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820%；弃权 659,0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19%；反对 429,9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931%；弃权 659,0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50%。

(2) 表决结果：通过。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1,838,0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5678%；反对 603,3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3957%；弃权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7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750%；反对 603,3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07%；弃权 55,70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43%。

(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1,838,0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56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59,0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0,7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59,0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50%。

(2)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51,885,4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5989%；反对 333,10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184%；弃权 278,5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8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8,1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47%；反对 333,10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858%；弃权 278,5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95%。

（2）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1,885,4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5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8,1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1,6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153%。

（2）表决结果：通过。

10、《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51,941,105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63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55,9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3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3,867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4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55,988 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51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振华、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